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

附表一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06	<p>《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第 330 章) 第 5 條 [標明文本第 97 頁]</p>	<p>第 5 條 某些汽車無須繳稅</p> <p>(1) 由屬皇家海陸空三軍部隊成員的人輸入香港的汽車，若已在任何英聯邦任何國家繳付稅款或其他徵費，而該稅款或徵費又屬與根據本條例須予繳付的稅款相同或相近者，則不論該筆稅款或徵費是以進口稅的形式繳付，或以購物稅或其他形式繳付，只要該人仍然是該部隊的成員而該輛汽車仍然由該人擁有，即無須就該輛汽車而繳稅。</p>	<p>本條例就一些汽車首次登記時須繳付稅款等事宜訂定條文。本條例第 2 條就「首次登記」一詞釋義，即「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條文進行的首次登記」。至於「首次登記稅」一詞的釋義，則為「在任何汽車首次登記之前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稅，或其他按照本條例須繳付的稅。」。回歸前，由屬皇家三軍部隊成員的人輸入香港的汽車若已在任何英聯邦國家繳付類似稅款或徵費，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p> <p>由於豁免繳稅的安排是給予已在任何英聯邦國家就其車輛已繳付相近的稅款的皇家三軍部隊成員，這條文在回歸後不再適用，建議刪除有關條文以反映回歸後的實際情況。</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07	<p>《診療所條例》 (第 343 章) 第 2 條</p> <p>[標明文本第 98 頁]</p>	<p>第 2 條 釋義</p> <p>“診療所” (clinic) 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p> <p>(a) 由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任何部門、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香港駐軍、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營辦或控制作前述用途的處所；</p>	<p>本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及管制等事宜訂定條文。條文中「聯合王國政府」的提述是指回歸前當時的駐港英軍。回歸前，當時駐港英軍的診療所並不被視作本條例中界定的診療所而須要進行註冊。</p> <p>由於條文中「聯合王國政府」的提述是指回歸前當時的駐港英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08	<p>《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第 30 條</p> <p>[標明文本第 99 頁]</p>	<p>第 30 條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p> <p>(2) 下述從事直接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或為履行或執行其職責而有需要的專業的人，在該項指明的委任的任職下下述指明的委任或在獲該項委任的任職期間，或在下述指明的崗位服務或在擔任該崗位期間，須當作已獲註冊，但第 13、14、15、16、18 及 19 條對他們並不適用，亦不得就他們而適用—</p> <p>(a) 在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及中國 <u>人民解放軍人員；及</u></p>	<p>本條例對從事輔助醫療職業及專業的人士的註冊訂定條文。在回歸前，本條文讓當時的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士被視作已獲註冊，並豁免其遵從條例所訂的若干規定。</p> <p>由於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任何人員也有機會被派駐從事條文中所述，負責有關輔助醫療的職務的「崗位」，而無需作出額外的委任，故此建議把相關的提述適應化為「或在下述指明的崗位服務或在擔任該崗位」及「人員」，以反映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情況。</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此外，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部隊」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條制定。</p>
109 110	<p>《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第360章)第2及4條</p> <p>[標明文本第100-101頁]</p>	<p>第2條 釋義</p> <p>(1) “醫院” (hospital) 指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或由官方經辦的醫院或任何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任何政府營辦的醫院、任何軍方醫院或任何《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p> <p>第4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p> <p>(3) 無須在下列情況或向下列的人支付補償一</p>	<p>本條例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向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作出補償而制定計劃。</p> <p>第2條列出「醫院」一詞的定義。由於條文中「官方經辦」的提述，涵蓋當時香港政府及英軍，故建議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營辦的醫院」及香港駐軍的「軍方醫院」。「官方」本應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第II部的定義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即「特區政府(Governmen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由於條例中其他現有的條文就特區政府的提述，已使用「政</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d) <u>官方的軍隊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 ；	<p>府」一詞，為確保條例相關條文的一致性，建議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p> <p>第 4 條訂明無需向官方的軍隊成員作出補償。由於「官方的軍隊成員」是指回歸前當時的英軍，而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 8 第1條制定。</p>
111	<p>《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 第 96 條</p> <p>[標明文本第 102 頁]</p>	<p>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u>英中國人民解放軍</u>人員、《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所指的海關人員、廉政公署的專員、副專員或廉署人員如需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執行緊急職務，而假如第 80 條對其適用則會阻撓或嚴重削弱其職務的執行，則第 80 條對其不適用。</p>	<p>本附屬法例就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行為等事宜訂定條文。本條文豁免回歸前的英軍人員，在沒有隨身攜帶許可證的情況下，仍可進入條例所劃定的限制區。</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人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由於有關附例只是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起作暫時中止實施，而非被廢除，為使法律更加清晰明確，須要就附例中有關軍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12	<p>《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4 條</p> <p>[標明文本第 103 頁]</p>	<p>第 4 條 對國家的適用範圍</p> <p>(2) 如以下的人當時正在執行其職務中駕駛屬於官方的車輛，則本規例對其不適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英軍的任何成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英軍的任何文職成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英軍所僱用的任何人；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 附屬於英軍的任何人。</p> <p><u>(2) 本規例不適用於正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駕駛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車輛的—</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a) 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b) 中國人民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u></p>	<p>附屬法例 B 就發出、重新發出、續期、更改、取消或扣留駕駛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及駕駛教師執照的事宜訂定條文。本條文訂定豁免回歸前的英軍申請駕駛執照的規定。</p> <p>由於條文中「官方的車輛」所指的是回歸前當時屬於軍方的車輛，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車輛」。</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分項中「英軍的任何成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而把「英軍所僱用的任何人」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p> <p>由於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任何人員」已包括「任何文職人員」，故此條文的(b)項有關「英軍的任何文職成員」的提述，已在建議的(a)項（即「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中反映。</p> <p>此外，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沒有附屬於部隊的人士，故此建議刪除第(d)項，以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編制情況。</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條制定。</p>
113 114 115 116 117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C) 第10條	附屬法例C第10條 限制的豁免 第4或5或6條不適用於— (c) 作運載公共郵件用途的車輛，或由官	附屬法例C就禁止和限制泊車等事宜訂定條文。在回歸前，當時由官方軍隊就緊急需要而使用的車輛獲豁免，讓其可不受條例第4、5及6條的泊車限制。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3 條</p> <p>《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 條</p> <p>《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O) 第 10 條</p> <p>《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第 4 條</p> <p>[標明文本第 104-108 頁]</p>	<p><u>英軍中國人民解放軍</u>所使用的車輛，而此等車輛當時正就緊急需要而使用；或</p> <p>但任何車輛如根據(a)、(b)及(c)段停泊，其停泊時間不得超逾為上述目的所必需者。</p> <p><u>附屬法例 E 第 3 條 適用範圍</u> 本規例適用於在道路上使用的或能夠在道路上使用的一切車輛，但以下車輛除外 — (b) <u>英軍中國人民解放軍</u>所使用的車輛；及</p> <p><u>附屬法例 G 第 2 條 釋義</u></p> <p>(1) ““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 (pers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State) 指以下人士 — (b) <u>英軍軍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或</p> <p><u>附屬法例 O 第 10 條 豁免</u> 如有關車輛有以下情況，則本部不適用於在違反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下停泊於限制泊車區內的車輛 — (c) 任何正用以執行職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車、海關車輛、作運載公眾郵件的車輛或</p>	<p><u>附屬法例 E</u> 就車輛登記及領牌的事宜訂定條文。在回歸前，當時的英軍使用的車輛，獲得豁免車輛登記及領牌。</p> <p><u>附屬法例 G</u> 就交通管制措施，如豎立交通燈和更改道路標記等事宜訂定條文。第 2 條列出“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一詞的釋義。回歸前，該詞涵蓋了當時的公職人員、英軍人員及一些團隊的成員。</p> <p><u>附屬法例 O 第 IV 部</u> 就私家路擁有人或授權人員鎖上、移走及處置在私家路上停泊的車輛等事宜訂定條文。第 10 條向回歸前的官方軍隊使用的車輛提供豁免，讓其可豁免受到第 IV 部的限制。</p> <p><u>附屬法例 Q 第 4 條第 1 款</u> 規定可行駛在快速公路上的車輛類別。回歸前，當時英軍所使用的車輛不受法例第 4 條第(1)款的規限。</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u>官方軍隊中國人民解放軍</u>所使用的車輛；或</p> <p>附屬法例 Q 第 4 條 獲准車輛</p> <p>(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車輛 —</p> <p>(c) 並非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汽車，而該汽車是—</p> <p>(ii) <u>由英中國人民解放軍</u>所使用的，且署長已就該汽車給予使用快速公路的書面許可。</p>	<p>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官方軍隊」和「英軍」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18	<p>《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 (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 條</p> <p>[標明文本第 109 頁]</p>	<p><u>第 15 條 計算退休金利益時須計及所服兵役</u></p> <p><u>(1) 凡某人員在戰時曾為英軍服役，而於服役前是受僱從事公職服務者，則下述條文即適用—</u></p> <p><u>(a) 在該人員於該段包括戰後任何期間的在英軍服役的期間(在本條中提述為服兵役)，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當作曾在他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帶全薪休假，並曾擔任他在服兵役前在該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實任職位；</u></p> <p><u>(b) 在該人員為着要在英軍服役而離開公職服務當日起，至他開始服兵役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u></p>	<p>條例就批予退休金利益，適用於已在戰時服役於英軍，而於服役前已受僱從事公職服務的司法人員訂定規例。</p> <p>建議刪除已過時的第 15 條。該條就如何計算退休金訂定條文，並適用於已在戰時服役於英軍，而於服役前已受僱從事公職服務的司法人員。由於條文在回歸後已不再適用，故建議作出刪除。</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b)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規例而言，該人員須當作在他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作無薪休假，而該無薪休假並非因公共政策而批予，以及須當作曾擔任他在服兵役前在該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實任職位；此外，在該人員終止服兵役當日起，至他再從事公職服務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當作在公職服務休假，並已擔任他再度受僱擔任的實任職位。</p> <p>(2)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不適用：第(1)(b)款所述的任何一段期間超逾 3 個月，或超逾總督就任何特別情況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又如該人員在服兵役後沒有再從事公職服務，但如該人員沒有再從事公職服務的情況是他根據適用於他在服兵役前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的法律會獲准享有退休金或酬金而退休的，且該等情況是在他終止服兵役後 3 個月內或在總督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出現的，則屬例外。</p> <p>(3) 如某人員在服兵役之前是未經他最後受僱服務地區的總督的批准而已經開始服兵役的，則本條不適用。</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4) 如在第(1)(a)款所述的任何期間內，該人員應已就他所服的兵役而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或領取薪酬以代替退休金權利，則就該期間而言，第(1)(a)款的規定須具效力，猶如“帶全薪休假”等字已由“作無薪休假，而該無薪休假並非因公共政策而批予”等字取代。</p> <p>(5) 如在服兵役期間該人員受傷或被殺，則就本條例及本規例中任何關於受傷或死亡的償金的條文而言，該人員不得當作在執行職責時受傷或被殺。</p> <p>(6) 本條條文中關於將某人員當作曾擔任某指明職位和曾在某指明服務中休假的規定，對於該人員已實際擔任其他實任職位和已實際在任何公職服務中休假的任何期間，均不適用。</p> <p>(7) 除非總督就任何個別情況另有指示，否則如該人員在服兵役前在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職位並非為設定職位者，本條不適用。</p> <p>(8) 如某人員在服兵役期間，已就他加入英軍之前的公職服務領取退休金或酬金，則本條不適用於該人員。</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19	<p>《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 第 5 條</p> <p>[標明文本第 110 頁]</p>	<p>第 III 部 可能造成污染的海難</p> <p>第 5 條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p> <p>(3)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亦不適用於雖不是女皇轄下海軍一部分但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代表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而對該等船隻或船舶，亦不能根據第 6(4)或(5)條採取行動。</p> <p><u>(3) 根據第 6(2)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u></p> <p><u>(a) 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任何船舶；或</u></p> <p><u>(b) 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u></p> <p><u>亦不得根據第 6(4)或(5)條對任何該等船舶採取行動。</u></p>	<p>本條例就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第 III 部列出海事處處長就船舶因遇到意外時在香港或香港水域內造成污染可行使的權力。回歸前，海事處處長的指示不適用於包括英軍、英國政府及當時的香港政府的船舶。</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把「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的提述適應化為建議(a)項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p> <p>在適應化修改有關的提述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駐守香港）到訪香港的軍用船舶。</p> <p>條文涵蓋當時屬於聯合王國政府及回歸前的香港政府而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故此建議把「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為英皇</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建議(b)項的「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20	<p>《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第 2A 條</p> <p>[標明文本第 111 頁]</p>	<p>第 2A 條 施行《芝加哥公約》和規管航空事宜的權力</p> <p>(3) 禁止飛機飛越香港任何地方的命令不得— (a) 基於國防理由；或 (b) 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根據第(2)(s)款作出，但按國務大臣中央人民政府如第(4)款所描述般發出的指示而作出者除外。</p> <p>(4) 凡國務大臣中央人民政府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的任何時候，向總督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規定— (a) 須按照該指示根據第(2)(s)款作出命令；或 (b) 須按照該指示廢除或修訂根據</p>	<p>本條文就施行《芝加哥公約》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根據第 2A 條第(2)(s)款，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就禁止飛機飛越指明的香港地區訂立條文。</p> <p>第 2A 條第 3 款：回歸前，除了為遵從當時英國的國務大臣發出第 4 款所指的指示外，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不得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就禁止飛機飛越指明的香港地區發出命令。</p> <p>第 2A 條第 4 款：回歸前，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須遵從當時的國務大臣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發出的指示，根據條例第(2)(s)款作出命令，或廢除或修訂該等命令。</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第(2)(s)款作出的命令， 則<u>總督會同行政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u>須 遵從該指示。</p> <p>(8) 在本條中—</p> <p>“緊急狀態” (state of emergency) 指因香港內發 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 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由<u>國務大臣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u>為施行本條例所宣布的香 港正處於的緊急狀態；</p> <p>“戰爭狀態” (state of war) 指按照<u>聯合王國中華 人民共和國</u>的法律宣布的戰爭狀態。</p>	<p>第 2A 條第 8 款：列出“緊急狀態”及 “戰爭狀態”的定義。</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1 條，「對 香港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 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對總督會同行政局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的提述」，故此建議把條文第(4)款有關 「向總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向行政 長官」，及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 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 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 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 提述。</p> <p>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 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故此 建議把第 3 款及第 4 款中「國務大臣」的 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故此建議把第 8 款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而「聯合王國」應適應化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
121	<p>《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第 13 條 [標明文本第 112 頁]</p>	<p><u>第 13 條 保留條文</u></p> <p>(1)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適用於屬於<u>女皇陛下或當其時受僱專為女皇陛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飛機或當其時受僱專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的飛機</u>。</p> <p>(2) <u>總督會同行政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u>可藉命令將本條例中、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或在第(6)款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中任何條文，照樣或加以變通後應用於第(1)款所描述的飛機。</p>	<p>本條例在回歸前，向當時屬於女皇陛下或當其時受僱專為女皇陛下服務的飛機提供豁免遵從條例的規定，而有關的飛機涵蓋了當時的英國政府、英軍及香港政府的飛機。回歸前，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將本條例中、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或在第(6)款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中任何條文，應用於第(1)款所描述的飛機，即屬於女皇陛下或當其時受僱專為女皇陛下服務的飛機。</p> <p>由於屬於女皇陛下的飛機及受僱專為女皇陛下服務的飛機包括英國政府、英軍及香港政府的飛機，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飛機或當其時受僱專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的飛機」。</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1 條，「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故此建議把條文第(2)款有關「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122 123	<p>《1995 年飛航(香港)令》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19 及 23 條</p> <p>(附註：條例只有英文版)</p> <p>[標明文本英文本第 120-121 頁]</p>	<p><u>Article 19: Members of flight crew-requirement of licences</u></p> <p>(4)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 person may, unless the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n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aircraft otherwise requires, act as pilot of an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undergoing training or tests fo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a pilot's licence or for the inclusion, renewal or extension of a rating therein without being the holder of an appropriate licence, i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complied with:</p> <p>(b) the person acting as the pilot of the aircraft without being the holder of an appropriate licence either –</p> <p>(i) within the period of 6 months</p>	<p>附屬法例 C 就簽發空勤人員執照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當時的女皇陛下的海、陸、空部隊的人員獲豁免第 19(1)條所訂的領牌規定。</p> <p>第 23(2)條訂定回歸前當時的女皇陛下的海、陸、空部隊的人員獲得豁免在考核牌照時遵從有關飛行指示的限制。</p> <p>就“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immediately preceding was serving as a qualified pilot of aircraft in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u>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 and his physical condition has not, so far as he is aware, so deteriorated during that period as to render him unfit for the licence for which he intends to qualify; or</p> <p>(6)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 person may act as a member of the flight crew of an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without being the holder of an appropriate licence if, in so doing, he is acting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u>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p> <p><u>Article 23: Instruction in flying</u></p> <p>(2) This Article applies to instruction in flying given to any person flying or about to fly a flying machine or glider for the purpose of becoming qualified for-</p> <p>(a) the grant of a pilot's licence;</p> <p>(b) the inclusion or variation of any rating in his licence:</p>	<p>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any instruction if flying given to a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becoming qualified for the inclusion in his licence of an aircraft rating entitling him to act as pilot of a multi-engined aircraft, or of an aircraft of any class appearing in column 4 of the Table in Part A of Schedule 1 to this Order if that person has previously been entitled under the Order, or qualified in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u>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 to act as pilot of multi-engined aircraft, or of an aircraft of that class as the case may be.</p>	
124	<p>《1995 年飛航(香港)令》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64 條</p> <p>(附註：條例只有英文 版)</p> <p>[標明文本英文本第 122 頁]</p>	<p><u>Article 64: Rules of the Air</u></p> <p>(3)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Rules of the Air to be departed from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p> <p>(c) for complying with Military Flying Regulations (Joint Service Publication 318) or Flying Orders to Contractors (Aviation Publication 67)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relation to an aircraft of which the commander is acting as such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u>for complying with regulations or</u></p>	<p>本條文訂明回歸前，凡機長以英軍人員的身分，並按照由英國國務大臣發出的《空中交通規則》執行職務，不屬不符合本飛航令要求的行爲。</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建議把 “the Secretary of State” 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directiv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an aircraft of which the pilot in command is acting as such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就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第(3)款所述的“Military Flying Regulations (Joint Service Publication 318) or Flying Orders to Contractors (Aviation Publication 67) ”是由英國政府國務大臣發出的規例/指令。由於中國人民政府沒有相同的規例，建議將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regulations or directiv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25	<p>《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 第66條</p> <p>(附註：條例只有英文版)</p> <p>[標明文本英文本第123頁]</p>	<p><u>Article 66: Prohibition of unlicensed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and student air traffic controllers</u></p> <p>(1) Provided that a licence shall not be required by any person who acts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r a visiting force<u>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p>	<p>本條文向回歸前當時的英軍及到訪部隊的人員提供豁免領取與航空交通控制有關的牌照。有關到訪部隊的提述涵蓋回歸前與英國簽有共同防務協議的國家，讓有關國家的部隊獲派駐到對方的國家時，同樣得到與當地軍隊相同的權利或豁免。</p> <p>就“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r a visiting force”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另外，由於有關的豁免是回歸前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回歸後不再有效，故此建議刪除與到訪軍隊有關的條文。</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b)條、</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 8 第1條制定。
126	<p>《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 第69條</p> <p>(附註：條例只有英文版)</p> <p>[標明文本英文本第124頁]</p>	<p><u>Article 69: Power to prohibit or restrict flying</u></p> <p>(4) No regulations may be made under paragraph (1)(a) of this Article prohibiting flight by any aircraft in any airspace over Hong Kong –</p> <p>(a) by reason of national defence; or (b) during a state of emergency or state of war,</p> <p>except on an instruction of a Secretary of State <u>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u> issued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p> <p>(5) Where a Secretary of State <u>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u>, by reason of national defence, or at any time during a state of emergency or state of war, issues an instruction to the Governor <u>Chief Executive</u>–</p> <p>(a) that regulations be made under paragraph (1)(a) of this Artic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 or</p> <p>(b) that regulations made under paragraph (1)(a) of this Article be repealed or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p>	<p>本條訂明，回歸前的總督可為公眾利益訂立規例，禁止或限制飛行，或就飛行施加條件。</p> <p>第(4)款訂明，回歸前的總督不得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或戰爭狀態期間，根據第(1)(a)款訂立規例，但按照回歸前當時英國的國務大臣的指示訂立者除外。</p> <p>第(5)條訂明，回歸前的總督須遵從當時英國國務大臣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或戰爭狀態期間，發出禁止或限制飛行的指示。</p> <p>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8第1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建議把有關“a Secretary of State”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p> <p>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8第11條，「對香港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then the Governor <u>Chief Executive</u> shall comply with that instruction.	政區的行政長官的提述，故此建議把條文有關 “Governor” 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Chief Executive”。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附表 8 第1條及第11 條制定。
127	《1995 年飛航(香港)令》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94 條 (附註：條例只有英文版) [標明文本英文本第 125 頁]	Article 94: Application of Order to the Crown and visiting forces<u>Government</u> etc. (1)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he provision of this Order shall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ircraft belonging to or exclusively employed in the service of Her Majesty <u>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u> , as they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other aircraft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application the Department or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responsible on behalf of Her Majesty <u>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u>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and in the case of an aircraft belonging to Her Majesty <u>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u> , to be the	本條文列明，除了條例中另有規定外，條文適用於屬於回歸前當時屬於女皇陛下的飛機，或受僱專為女皇陛下服務的飛機。 由於回歸前，「女皇陛下」涵蓋當時的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故此建議把第(1)款中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及“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及把標題中就“Crown” 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Government”。 有關到訪部隊的提述涵蓋回歸前與英國簽有共同防務協議的國家，讓有關國家的部隊獲派駐到對方的國家時，同樣得到與當地軍隊相同的權利或豁免，故此建議刪除本條文標題、第(2)及(4)款與到訪軍隊有關的條文。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owner of the interest of Her Majest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aircraft:</p> <p>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render liable to any penalty any Department or other authority responsible on behalf of Her Majest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any aircraft.</p> <p>(2) Save a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the naval, military and air force authorities and members of any visiting force and any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and the members thereof and property held or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 force or headquarters shall b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er and of any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at force or headquarters formed part of the forces of Her Majesty rais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or the time being serving in Hong Kong.</p> <p>(3)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78 of this Order and the Rules of the Air, nothing in this Order shall</p>	<p>就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第(4)款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第(4)款所述的“Military Flying Regulations (Joint Service Publication 318) of Flying Orders to contractors (Aviation Publication 67)”是由英國政府國務大臣發出的規例/指令。由於中國人民政府沒有相同的規例，建議將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regulations or directiv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ny military aircraft.</p> <p>(4) Where a military aircraft is flown by a civilian pilot and is not commanded by a person who is acting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r as a member of a visiting force or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u>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Order shall apply on the occasion of that flight, that is to say, Articles 47, 48, 49 and 69 and in addition Article 64 (so far as applicable) shall apply unless the aircraft is flown in compliance with Military Flying Regulations (Joint Service Publication 318) of Flying Orders to contractors (Aviation Publication 67)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u>regulations or directiv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an aircraft of which the pilot in command is acting as such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p>	
128	<p>《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 第98條</p> <p>(附註：條例只有英文版)</p>	<p><u>Article 128: Interpretation</u></p> <p>(1) "Country" includes a territory or place, except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p> <p>"Government aerodrome" means any aerodrome in Hong Kong which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p>	<p>有關到訪部隊的提述涵蓋回歸前與英國簽有共同防務協議的國家，讓有關國家的部隊獲派駐到對方的國家時，同樣得到與當地軍隊相同的權利或豁免，故此建議刪除本條第(1)及(2)款中與到訪軍隊有關的條文。至於建議刪除第(1)款列出的“country”</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標明文本英文本第 126 頁]	<p>Chief Executive or is in the occupation of any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r of any visiting force<u>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p> <p>"Military aircraft" includes th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aircraft of any country and-</p> <p>(a) any aircraft being constructed for th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 of any country under a contract entered into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p> <p>(b) any aircraft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in forc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at the aircraft is to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er as a military aircraft;</p> <p>(2) In relation to Hong Kong the expression "visiting force" in this Order means any such body, contingent or detachment of the forces of any country as is a visiting force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Visiting Forces Act 1952(a), which extend to that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that country, by virtue of any Order in Council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of section 1</p>	<p>的定義中的若干詞語，是因應建議刪除條文第(2)款有關“visiting force”的適應化建議而作出的。</p> <p>回歸前，條文中「政府機場」(Government aerodrome)的定義包括當時的英軍及到訪部隊。就“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s”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回歸前，條文中「軍用飛機」(military craft)的定義包括根據由當時的英國國務大臣簽訂的合約而正為任何英軍建造的飛機。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or under section 15 of that Act.	<p>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建議把 “the Secretary of State” 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29	<p>《1995 年飛航(香港)令》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4</p> <p>(附註：條例只有英文版)</p> <p>[標明文本英文本第 127 頁]</p>	<p><u>Schedule 14: Rules of the Air</u></p> <p>3. Misuse of Signals and Markings</p> <p>(2) A person in an aircraft or on an aerodrome or at any place at which an aircraft is taking off or landing shall not make any signal which may be confused with a signal specified in the Rules and, except with lawful authority, shall not make any signal which he knows or ought reasonably to know to be a signal in use for signalling to or from any of 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aircraft<u>military aircraf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u></p>	<p>本條文就禁止任何人向回歸前當時英軍的軍用飛機發出訊號，影響有關運作等事宜訂定條文。</p> <p>就“Her Majesty’s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此外，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只有就相關部隊的職位作出區分，而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作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 “military aircraf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130	<p>《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附表 1</p> <p>[標明文本第 113 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II 部不適用於本附表內的人</p> <p>項 人</p> <p>2. 女皇陛下正規武裝部隊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本條例就設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及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第 II 部列出擔任保安工作、對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及對從保安工作得益的限制等事宜。回歸前，附表 1 列出公職人員、女皇陛下正規武裝部隊成員、到訪香港的武裝部隊的成員及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受條例第 II 部的限制。</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女皇陛下正規武裝部隊」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此外，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中的部隊沒有正規與非正規部隊的區分，建議刪除「正規」一詞以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情況。</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131	<p>《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 469 章)第 14 條</p> <p>[標明文本第 114 頁]</p>	<p>第 14 條 獲得首次補償的權利</p> <p>(3) 以下人士不得獲付補償 —</p> <p>(a) 女皇陛下武裝部隊的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本條例對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給予補償，訂定條文。回歸前，當時女皇陛下武裝部隊不會按本條例的規定取得首次補償。</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女皇陛下武裝部隊的成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32 133 134	<p>《商船(海員)條例》 (第 478 章)</p> <p>第 3 及 141 條、附表 1</p> <p>[標明文本第 115-117 頁]</p>	<p>第 3 條 適用範圍</p> <p>(1) 本條例不適用於 —</p> <p>(a) 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但(除第 141 條另有規定外)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則除外 中國人民解放軍</p>	<p>本條例就海員註冊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舶獲豁免，不受到條例的限制。上述有關條文一直以來均豁免進行公務及提供非商業服務的女皇陛下的船舶。</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u>軍用船舶，其他軍用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u></p> <p><u>第141條 皇家海軍輔助艦隊</u></p> <p>(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不適用於皇家海軍輔助艦隊，亦不適用於皇家海軍輔助艦隊招募主任。</p> <p>(2) 第(1)款在皇家海軍輔助艦隊招募主任接獲總監的書面准許時立即失效，而該准許書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根據第40(1)條給予的；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准許該主任提供註冊海員以供受僱在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上工作的。</p> <p>(3) 第(2)款所指的准許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總監認為合適的；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在該准許書中指明的。</p> <p>(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即使皇家海軍輔助艦隊招募主任並無申請第(2)款提述的准許，總監仍可給予該准許。</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在適應化修改有關的提述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駐守香港）到訪香港的軍用船舶。同時，由於只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才備有軍用船舶，故此建議把提述適應化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p> <p>此外，由於《商船(海員)條例》中“ship”一詞的中文文本為「船舶」，為確保相關條文的一致性，建議把“ships of war”（「軍用船艦」）修訂為「軍用船舶」。</p> <p>由於女皇陛下包括當時的聯合王國政府及英軍，故此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外，亦須將提述適應化以包括「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p>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沒有輔助艦隊，故此建議刪除條例第3條的「(除第141條另</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 為第 125 條的施行而指明的條文</p> <p>項 條例條文</p> <p>17. 第 141 條</p>	<p>有規定外) 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的提述及第 141 條，以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情況。</p> <p>至於建議刪除附表 1 第 17 項是因應建議刪除有關皇家海軍輔助艦隊的提述的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35	<p>《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 第 2 條</p> <p>[標明文本第 118 頁]</p>	<p>第 2 條 釋義</p> <p>(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p>	<p>本條例就民用航空相關的保安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第 2(4)條訂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當時的英國國務大臣可就任何飛機是否軍用飛機簽署證明書。</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建議把「英國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36	<p>《航空運輸條例》 (第 500 章) 第 8 條</p> <p>[標明文本第 119 頁]</p>	<p>第 8 條 豁免作軍事用途的飛機的權力</p> <p>(1) 凡國務大臣中央人民政府向總督行政長官發出指示，指示本條須適用於或須停止適用於該指示指明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則總督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公告遵從該指示。</p>	<p>本條例就施行若干關於國際航空運輸方面的公約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根據條例第 8(1)條，就軍事用途的飛機而言，當時的總督須就由當時的英國國務大臣所發出的指示作憲報公告，並遵從該指示。</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或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故此建議把「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1 條，「對香港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故此建議把「總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p>
137	<p>《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第 77 條</p> <p>[標明文本第 120 頁]</p>	<p>第 77 條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p> <p>(1) 凡有任何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而處長覺得該項外觀設計屬王賢大臣主管當局通知處長的與防衛目的</p>	<p>本條文就保障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訂定條文。回歸前，當時英國的工貿大臣負責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的註冊事宜。</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有關的其中一類外觀設計，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關於該項外觀設計的資料，或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將該等資料傳達予該等指示所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p> <p>(3) 凡處長發出該等指示，則處長須將該等指示的適用範圍通知王賢大臣通知主管當局，而下述條文隨即具有效力 —</p> <p>(a) 王賢大臣主管當局須考慮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是否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防務；</p> <p>(b) 王賢大臣主管當局可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任何時間，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查閱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或任何關乎該項外觀設計的可註冊性的證據；</p> <p>(c) 如王賢大臣主管當局在任何時間在考慮該項外觀設計後，覺得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不會或不再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防務，則可給予處長意思如此的通知；及</p> <p>(4) 在本條中，“王賢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在本條中，“主</p>	<p>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由於尚未能確定中央人民政府中具有與英國政府中工貿大臣的權力的主管機關，故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主管當局」，並在第 4 條將「主管當局」界定為「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本條適用的事宜的機關」。</p> <p>由於根據《基本法》，香港的防務事宜並不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負責管理的事務，而是國家的事務，故此建議把第(a)及(c)項中「聯合王國」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刪除「或香港」的提述。</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本條適用的事宜的機關。	

附表二

條例	法例	相應修訂	理據
1	<p>《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2A (2)(c)條</p> <p>[標明文本第 121 頁]</p>	<p><u>第 2A 條 原有法律</u></p> <p>(1) 所有原有法律均須在作出為使它們不抵觸《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予以解釋。</p> <p>(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在任何條例中 —</p> <p>(c)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p>	<p>建議加入「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是對《駐軍法》的正確提述，確保香港法例在引述《駐軍法》時的一致性。</p>
2	<p>《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 (1)條</p> <p>[標明文本第 122 頁]</p>	<p><u>第 6 條 公職人員等</u></p> <p>(1) 假如第 9、11(2)、12 及 48(7)、(8)、(9)、(12)及(14)條於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香港駐軍人員、《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所指的海關人員、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p>	<p>本附屬法例就規管機場的營運，以及在機場限制區內任何地方的車輛交通等事宜訂定條文。</p> <p>建議加入「香港」一詞是因應其他條例一般的引述為「香港駐軍」，以保持相關引述的一致性。</p>

條例	法例	相應修訂	理據
		員或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執行職務時適用於該等人員，或假如第 9、46(1)及 48(2)條就該等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執行職務時使用的車輛或船隻而適用，即會令該等人員無法執行職務或會嚴重妨害該等人員執行職務，則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人員，亦並不就該等人員使用的車輛或船隻而適用。	
3	《航空保安規例》 (第 49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 [標明文本第 123 頁]	<p><u>第 22 條 政府不受規例約束的程度</u></p> <p>以下人員如須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禁區以執行其職務，而由於情況緊急以致假若第 II 部適用於該等人員，或第 III 部適用於他所使用的車輛，則可能會令他無法執行職務或嚴重妨害他執行職務，則第 II 部不適用於該等人員，而第 III 部不適用於該等車輛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警務人員； (b)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 (c) 消防處人員； (d) 香港駐軍人員； (e)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所指的海關人員； (f)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廉政公署的人員。 	<p>本附屬法例就一些人員在緊急的情況下須要進入條例中所劃定的禁區時，該等人員及其使用的車輛分別不受附屬法例第 II 及 III 部的規管。</p> <p>其他條例一般的引述為「香港駐軍」，以保持相關引述的一致性。</p>

保安局
2011 年 8 月